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88/2020 號

運輸署 2020-2021 年度
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目的

本文件是向離島區議會簡介運輸署在 2020-21 年度有關離島區的交通及運輸工作。

工作目標

2. 本署期望在 2020-2021 年度所策劃及安排的工作項目，能達致以下的目標：

- (i) 監察及改善交通和運輸設施以配合地區發展的需要；
- (ii) 調整現有的公共運輸服務以配合市民的需求；及
- (iii) 協調各種公共運輸工具，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工作概述

(一) 交通管理

3. 交通管理主要的目標之一是改善交通流量和確保道路安全。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整體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設計及實施合適的交通管理計劃，以改善道路網絡的效率、成效及安全。在 2020-2021 年度，本署計劃實施下列交通管理工作：

(a) 監察交通網絡及管理措施

4. 本署在本年度會繼續監察離島區交通網絡，以加強其安全及增進其效率，主要的工作項目如下：

- (i) 監察及檢討北大嶼山公路、東涌道及大嶼山南部道路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
- (ii) 監察及檢討區內主要路口的操作，當中包括車輛及行人路口的操作效率及改善其安全；及
- (iii) 定期與在區內進行工程的承建商進行會議，審批有關臨時的交通

安排。

(b) 改善道路網絡及交通設施的工程

5. 本署在本年內會繼續跟進以下工程，以改善道路網絡及交通設施：

- (i) 港鐵東涌站 A 出口交匯處的道路改善工程；
- (ii) 於松滿路及松逸街交界增設迴旋處；
- (iii) 擴闊東涌道近壩尾路迴旋處；
- (iv) 於逸東街加設的士及巴士停車灣；
- (v) 於松仁路近北大嶼山醫院的行人過路處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
- (vi) 改善東涌道近龍井頭的行人過路處；及
- (viii) 於梅窩銀鑛灣路近銀河苑增設行人過路處。

(二) 公共運輸服務

6. 由於鐵路是既環保及具效率的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故此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發展鐵路作為本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在此基本原則下，政府提倡充分運用鐵路，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接駁服務作配合，並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改善服務質素。我們亦會在環境保護及善用資源的前提下改善公共運輸網絡，檢討及協調各種公共運輸服務，以避免路線重疊及惡性競爭。

(a) 專營巴士

7. 專營巴士服務會繼續在公共交通系統內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計劃巴士路線發展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地區現時及已計劃的公共運輸服務；
- (ii) 區內的發展；
- (iii) 基本運輸建設的落成；
- (iv) 項目對交通、環境、有關公共運輸服務經營者及乘客的影響；
- (v) 項目的經濟效益；及
- (vi) 市民的意見及建議。

8. 本署會繼續定期進行調查，以及透過區議會和其他的途徑收集市民意見，以了解乘客對服務的需求及考慮改善措施。本署亦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適當及可行的地點，設立更多轉乘計劃，讓乘客可享用優惠票價前往不同的目的地，以減低對長程及直接「點到點」巴士服務的需求，善用香

港的路面空間及巴士資源，以提高巴士網絡的效率，減少服務重疊所造成的路面擠塞及環境問題。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間，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會為 15 條路線提供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乘客乘搭指定組合和方向的 3 條龍運路線及 12 條九巴路線，可享有 5 元的轉乘優惠。本署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更多的票價優惠。

9. 運輸署亦會繼續跟進改善巴士站設施的安排，包括增設巴士站上蓋、座椅、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等。截至 2020 年 8 月，巴士公司於政府的資助計劃下已於離島區 26 個有蓋巴士站完成安裝座椅，以及在 8 個有蓋巴士站完成安裝顯示屏。在 2020 年下半年，巴士公司計劃於區內 3 個巴士站安裝顯示屏。巴士公司會因應地理環境及技術因素決定最終能否安裝有關乘客設施。

10. 除政府的資助計劃外，各巴士公司亦有計劃於 2020 年自資改善東涌區內巴士站的候車設施，包括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計劃於滿東邨巴士總站興建上蓋及城巴有限公司計劃於迎禧路巴士站興建上蓋。

11. 另外，因應東涌北及東涌西的人口增長及應付乘客的出行需要，巴士公司在 2019-2020 年在離島區推行了多項巴士服務改善措施，當中包括 39 項配合乘客交通需求而增加巴士班次、調整服務時間表或增加巴士數目的措施及 20 項伸延服務範圍、開辦特別巴士路線或重整路線的安排。本署亦已於 3 月 23 日於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中介紹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的巴士路線計劃，當中包括 4 項新增巴士路線計劃及 20 項改善/調整巴士服務項目。

(b) 渡輪服務

12. 政府已於《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維持離島渡輪服務的財務可行性、減低票價加幅對乘客造成的負擔、提升服務質素及推動建設綠色城市，政府將會：

- 一. 繼續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六條主要航線”）¹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及擴展至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²；以及

¹ 六條主要航線為「中環—長洲」、「中環—梅窩」、「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以及「中環—索罟灣」航線。

² 八條其他離島渡輪航線為「香港仔—長洲」、「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愉景灣—梅窩」、「馬灣—中環」、「馬灣—荃灣」及「中環—愉景灣」航線。「香港仔—長洲」航線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停航。如將來有營辦商有興趣經營該渡輪航線，可以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會按既定程序考慮有關申請，並向新的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 二. 推出新的船隻資助計劃，分階段在2021年往後約十年間，為11條離島渡輪航線³全面更新船隊並使用更環保船隻，

作為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

13. 其中，六條主要航線的現行牌照期將於2020年年中屆滿，並於2021年達到法例容許的十年上限⁴。由於招標工作需時，及為方便一併處理六條主要航線的招標工作，運輸署已為現行牌照期(即2017至2020年)續期9或12個月，令該等牌照在2021年3月底同時期滿終止⁵。於該9或12個月的延續牌照期期間，政府會繼續為該六條主要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票價維持不變。

14. 就六條主要航線的招標方面，考慮到現時六條主要航線的乘客需求、整體船隊要求、船隻調動彈性、營運效益等因素，並經諮詢離島區議會後，六條主要航線會以兩個投標組合進行招標：

組合(一)

「中環－長洲」；「橫水渡」；及「中環－梅窩」航線

組合(二)

「中環－坪洲」(包括來往坪洲至喜靈洲的特別航班服務)；「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

15. 運輸署在2020年2月就六條主要航線招標的建議營運安排諮詢離島區議會後，已在2020年4月就六條主要航線的營運權進行招標，並將於2020年第三季選出營辦商，讓獲選的營辦商有足夠時間籌備，並在2021年4月1日，即六條主要航線新的五年牌照期開始時提供服務。

(三) 配合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通車專營巴士行車路線調整安排

16.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下稱「北面連接路」)將以隧道

³ 該11條航線為六條主要航線以及「香港仔－長洲」、「香港仔－榕樹灣(經北角村)」、「香港仔－索罟灣(經模達)」、「屯門－東涌－沙螺灣－大澳」及「愉景灣－梅窩」航線。「香港仔－長洲」航線已於2020年1月1日停航。如將來有營辦商有興趣經營該渡輪航線，可以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運輸署會按既定程序考慮有關申請，並將該航線納入船隻資助計劃。

⁴ 《渡輪服務條例》訂明，該牌照獲批予的期間，連同其所有延續期間，無論如何總計不得超過十年。

⁵ 除了「中環－梅窩」航線的三年牌照期(2017-2020)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外，六條主要航線中其餘五條航線的三年牌照期(2017-2020)已於2020年6月30日屆滿。「中環－梅窩」航線的牌照已續期12個月，而其餘五條航線的牌照將會續期九個月，令該六條主要航線的牌照在2021年3月31日同時期滿終止。

形式連接屯門第 40 區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香港口岸」）。當北面連接路開通後，往來新界西北與北大嶼山之間的行車距離將會縮短。運輸署已按一貫的做法，因應北面連接路的落成，重整及優化現有專營巴士服務及網絡，並調整現時往來新界西北與北大嶼山之間的專營巴士路線，為乘客提供更便捷的巴士服務，並因減省行車路程而可騰出的巴士資源，可用於進一步完善相關地區的專營巴士服務網絡。運輸署已將有關專營巴士路線調整安排的文件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發放給各相關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並正聽取意見。運輸署會在聽取意見後歸納和總結各方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改善有關路線調整的安排。

17. 運輸署會繼續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絡及溝通，聽取市民意見、並積極研究區內的交通及公共運輸事宜。

運輸署

2020 年 8 月